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24-49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兵红箭	股票代码	00051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德良	王新华	
办公地址	河南省南阳市仲景北路1669号中南钻石有限公司院内	河南省南阳市仲景北路1669号中南钻石有限公司院内	
电话	0377-83880269	0377-83880277	
电子信箱	zhaodeliang228@yeah.net	wxhbfj@sina.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68,684,236.57	1,914,023,132.24	-2.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4,585,572.73	105,314,130.51	-57.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3,589,634.44	87,973,938.80	-50.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15,246,135.59	-985,400,685.50	-3.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20	0.0756	-57.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20	0.0756	-57.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2%	1.07%	-0.6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284,001,844.94	15,617,683,272.12	-2.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435,438,283.04	10,529,189,096.15	-0.8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1,24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97%	222,401,993	0	不适用	0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4.45%	201,243,978	0	不适用	0
吉林江北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94%	68,832,640	0	不适用	0
山东特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44%	61,887,122	0	不适用	0
江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9%	27,643,023	0	不适用	0
王四清	境内自然人	1.28%	17,820,000	0	不适用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3%	10,117,276	0	不适用	0
西安现代控制技术研究所	国有法人	0.54%	7,573,224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8%	6,692,953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48%	6,686,489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的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吉林江北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山东特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江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和西安现代控制技术研究所均为兵器集团的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与其它四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634,876	0.33%	1,357,200	0.10%	10,117,276	0.73%	361,000	0.0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764,853	0.63%	568,400	0.04%	6,692,953	0.48%	949,000	0.07%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24-52

关于控股子公司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红阳")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8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向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078号)核准,公司于2016年12月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条件的八家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8,804,014股,募集资金总额204,759.27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5,628.1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99,131.13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2月29日出具了《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A股)168,804,014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6]001241号)。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公司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其中:北方红阳募集资金将用于"XX生产能力建设项目"和"XX研发条件建设项目"建设,可用募集资金29,143.38万元。

为规范公司及北方红阳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北方红阳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人民路支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北方红阳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北方红阳"XX生产能力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22,570.41万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该项目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12,247.98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10,535.66万元(含利息收入)。

北方红阳"XX研发条件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6,572.97万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该项目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6,437.49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275.48万元(含利息收入)。

三、北方红阳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还款情况

2023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北方红阳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10个月。截至2024年6月17日,北方红阳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其募集资金专户。详见公司2024年6月1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42)。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一)北方红阳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北方红阳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8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计算,预计节约财务费用328.30万元。

(二)导致北方红阳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

北方红阳为特种装备生产总装企业,资金投入时间早、占用大、周期长,且货款结算相对滞后,导致其流动资金不足。

(三)北方红阳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为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北方红阳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

在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12个月内,北方红阳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均仅用于与其主营业务有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未从事高风险投资,不存在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等情形,未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已及时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其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出现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的情形。

在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北方红阳承诺: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仅用于与其主营业务有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从事高风险投资,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在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督促北方红阳及时将募集资金归还至其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北方红阳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8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北方红阳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不会影响其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之情形。同意本次北方红阳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北方红阳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上述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使用时间未超过12个月,且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中关于深圳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北方红阳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七、备查文件

1.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24-53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XX条件及生产能力建设项目建设内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XX条件及生产能力建设项目建设内容的议案》,同意对全资子公司山东北方滨海机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滨海")"XX条件及生产能力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进行调整,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字〔2016〕3078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8,804,014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2.13元,共计募集资金204,759.27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5,628.14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99,131.13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于2016年12月2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扣除向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特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吉林江北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三家交易对方支付的本次并购交易中的15%现金对价共计36,186.92万元,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可使用金额162,944.2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6〕001241号)。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其中:北方滨海募集资金将用于"XX条件及生产能力建设项目"建设,可用募集资金31,784.51万元。

为规范公司及北方滨海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北方滨海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博山支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的投入使用情况

"XX条件及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建设目标系提高北方滨海高端XX产品生产能力,拓展产业格局,扩大业务规模。公司围绕上述目标开展项目建设及资金投入,项目计划投资总额43,220.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31,784.51万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该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24,932.36万元。

三、"XX条件及生产能力建设项目"的调整情况及原因

(一)调整概况

由于安全生产等要求提高,北方滨海结合XX条件及生产能力建设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决定沿着原规划的区域拓展厂区相邻地块用于建设募投项目,并相应调整土建工程、设备工程费等投资明细。调整前后,"XX条件及生产能力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以及建设目标保持不变。

(二)关于新增实施地块的情况及原因

随着安全生产的要求逐步提高,对安全距离的设置、工房的安全标准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北方滨海初始规划的土建工程方案已不能满足安全生产需要,需要增加建筑面积。考虑到现有空间已不能满足工程布置需求,北方滨海决定沿着原规划的区域拓展厂区相邻地块用于募投项目建设,并已于近期获得相应地块的土地证(鲁2024淄博博山区不动产第0007574号、鲁2024淄博博山区不动产第0007568号等土地证)。新增上述地块后,"XX条件及生产能力建设项目"总体建设面积预计约为17,654平方米,改造面积7,768平方米。

(三)关于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情况及原因

北方滨海结合安全生产等政策要求及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在项目建设目标、投资总额和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不变的情况下,拟对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做出调整,主要调整内容如下:

1.鉴于项目较初始规划增加了部分土建工程,近年来工程施工成本上升等原因,建筑工程费拟增加至13,873.48万元。

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北方滨海部分生产工艺技术方案优化后所需设备成本降低;其通过优化设计、严格执行招投标、询比价制度,选取更具性价比的机器设备,减少了设备采购支出;此外,为更好地满足科研产品柔性化生产需求,减少了生产线的集成度,增加了较小的自动化单元、单机设备数量。项目设备工程费的明细金额下降至24,248.48万元。

3.根据项目进一步论证梳理,并按照实施情况及有关取费标准调整,安装费用调整至784.17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调整至2,968.82万元,基本预备费调整至1,345.05万元。

调整前后,"XX条件及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总投资金额均为43,220.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本金)金额均为31,784.51万元。北方滨海将依据调整后的建设内容要求,认真组织项目实施,最终投资额以项目财务竣工决算审计金额为准。

四、拟使用募集资金利息投入"XX条件及生产能力建设项目"情况及原因

经北方滨海专户管理、审慎投资,截至2024年6月30日,"XX条件及生产能力建设项目"利息收入931万元。为持续提升其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满足"XX条件及生产能力建设项目"的建设需要,拟将该项目产生的募集资金利息收入(以项目投入实际使用利息金额为准)用于该项目建设。

五、对公司的影响

北方滨海本次对"XX条件及生产能力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作出的调整是在保持其建设目标不变的情况下,根据外部政策要求和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投资总额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投项目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本次调整有利于提高北方滨海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有利于提升其科研生产能力水平,为北方滨海增强核心竞争力、保持市场领先地位、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创造条件,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XX条件及生产能力建设项目"建设内容,是综合考虑项目实际建设需要而做出的审慎决定,本次项目建设内容调整将有助于其提高核心生产能力及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项目执行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同意对"XX条件及生产能力建设项目"建设内容进行调整。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调整"XX条件及生产能力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内容事项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调整"XX条件及生产能力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事项无异议。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调整XX条件及生产能力建设项目建设内容的核查意见》。

七、备查文件

1.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调整XX条件及生产能力建设项目建设内容的核查意见。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24-47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2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22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9人,出席现场会议董事6人,分别为王宏安先生、杨守杰先生、刘中会先生、张建新先生、吴传利先生、张大光先生。委托他人出席会议董事3人,董事魏军先生、魏武臣先生和王红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现场会议,分别委托王宏安先生、吴传利先生和张建新先生代为出席,并就本次董事会所议事项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王宏安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现场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和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 审议通过《关于对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业务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同意对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详见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魏军先生、王宏安先生、杨守杰先生、刘中会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南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南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银行保函、银行信用证、票据贴现等授信业务,期限为12个月。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向华夏银行郑州分行、中信银行中牟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向华夏银行郑州分行申请不超过5,000万元、向中信银行中牟支行申请不超过3,000万元的纯信用授信额度,用于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期限为12个月,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8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详见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审议通过《关于调整xx条件及生产能力建设项目建设内容的议案》

同意对全资子公司山东北方滨海机器有限公司xx条件及生产能力建设项目建设内容的调整。详见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XX条件及生产能力建设项目建设内容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审议通过《关于〈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制度建设计划〉的议案》

同意《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制度建设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对《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管理办法》的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4.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24-48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2日以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监事会成员5人,出席现场会议2人,分别为郭十奇先生、魏江先生,郭建先生、郭世峰先生、温志高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建先生以通讯的方式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意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和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业务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同意对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详见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监事郭建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南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南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银行保函、银行信用证、票据贴现等授信业务,期限为12个月。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向华夏银行郑州分行、中信银行中牟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向华夏银行郑州分行申请不超过5,000万元、向中信银行中牟支行申请不超过3,000万元的纯信用授信额度,用于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期限为12个月,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8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详见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审议通过《关于调整xx条件及生产能力建设项目建设内容的议案》

同意对全资子公司山东北方滨海机器有限公司xx条件及生产能力建设项目建设内容的调整。详见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XX条件及生产能力建设项目建设内容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24-51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3〕1145号)的规定,现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24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向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078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8,804,014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2.13元,共计募集资金204,759.27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5,628.14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99,131.13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于2016年12月2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扣除向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特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吉林江北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三家交易对方支付的本次并购交易中的15%现金对价共计36,186.92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62,944.2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6〕001241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62,944.21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B	110,686.51
本期发生额	C	3,348.55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D=B+C	114,035.06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	48,909.15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27,806.73
差异	G=E-F	21,102.42

[注]差异金额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16,102.42万元,用于现金管理5,00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3〕114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于2017年1月27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017年6月27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红宇专汽)、中信证券与存放红宇专汽募集资金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17年7月5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阳北方向东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向东)、中信证券与存放北方向东募集资金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原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红阳)、中信证券分别与存放北方红阳募集资金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人民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山东北方滨海机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滨海)、中信证券分别与存放北方滨海募集资金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博山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博山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河南北方红宇机电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红宇)、中信证券与存放北方红宇募集资金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17年7月12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吉林江机特种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机特种)、中信证券分别与存放江机特种募集资金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江北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驻吉化公司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有8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招商银行南阳分行	110922792610102	105,356,603.33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建设银行南阳人民路支行	41050175650809510388	2,754,786.48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光大银行南阳分行	52070180000057857	8,588,517.27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工行驻吉化公司支行	0802211829200236909	107,062,274.84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建行江北支行	22050161643800000212	16,725,233.14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工行淄博博山支行	1603021329200015302	27,810,915.39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建行淄博博山支行	37050163644100000242	1,205,007.00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中信银行南阳分行	8111101012600507282	8,564,003.53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合 计		278,067,340.9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XX研发条件建设项目为科研建设项目,通过项目建设重点解决了在产品研制过程中存在的条件不足等问题,能够满足科研产品仿真设计、试制、检测试验及安全保密等需要,保障了科研产品的研制进度。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xx及xx生产能力建设项目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该事项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新项目尚处于论证阶段,待新项目论证成熟并履行内部程序后再进行披露。

(二)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以上议案,请各位董事审议。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6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2,944.2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13.5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1,178.9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XX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否	22,570.41	22,570.41	943.10	12,247.98	54.27	2025年12月	[注1]	[注1]	否
2.XX研发条件建设项目	否	6,572.97	6,572.97	0.00	6,437.49	97.94	2022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XX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否	3,141.49	3,141.49	0.00	3,033.28	96.56	2021年5月	4.96	否	否
4.XX生产能力扩充建设项目	否	17,138.05	17,138.05	905.44	17,811.11	103.93	2024年6月	[注2]	[注2]	否
5. 郑州专汽智能化增资扩产项目	否	9,530.80	9,530.80	0.00	2,124.64	22.29	2023年12月	97.45	否	是
6.XX条件及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否	31,784.51	31,784.51	1,225.94	24,932.36	78.44	2025年12月	[注3]	[注3]	否
7. 汽车底盘结构部件生产项目	否	18,075.66	18,075.66	248.22	10,035.23	55.52	2023年12月	-592.28	否	是
8. 研发生产条件建设项目	否	30,158.32	30,158.32	565.45	30,064.00	99.69	2024年6月	703.10	否	否
9.xx及xx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是[注4]	23,972.00	23,972.00	25.35	14,492.85	60.46	2024年6月	44.06	否	是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62,944.21	162,944.21	3,913.50	121,178.94	74.37		257.29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 计										
合 计	-	162,944.21	162,944.21	3,913.50	121,178.94	-	-	257.2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XX研发条件建设项目为科研建设项目,通过项目建设重点解决了在产品研制过程中存在的条件不足等问题,能够满足科研产品仿真设计、试制、检测试验及安全保密等需要,保障了科研产品的研制进度。 XX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由于近年来生产订单不足,造成生产线未达到预期收益。 郑州专汽智能化增资扩产项目,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专用车市场的增长速度未达到预期发展目标。 汽车底盘结构部件生产项目,产品受国内商用车传统车型需求降低、行业持续低迷等因素影响,收入减少。 研发生产条件建设项目及xx及xx生产能力建设项目,受上半年企业整体产值较低影响。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郑州专汽智能化增资扩产项目基于规避市场风险、谨慎投资的考虑,在完成已投入的建设内容且满足目前生产及研发需求的前提下,红宇专汽拟缩减项目投资规模,终止实施该项目。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终止郑州专汽智能化增资扩产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汽车底盘结构部件生产项目受汽车零部件面临的市场前景、主要客户的变化、项目投资收益等综合因素影响,该项目按原批复内容继续投资已无必要性和可行性,为了降低投资风险,北方滨海拟终止项目实施,缩减投资规模。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终止北方滨海汽车底盘结构部件生产项目的实施,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xx及xx生产能力建设项目利用外协降低企业投资成本,以及充分利用其现有机加车间场地和工艺设备能力,重新优化调整工艺布局,江机特种拟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并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江机特种对"xx及xx生产能力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进行调整,在满足当前生产能力的前提下,不再进行新的投入,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的项目建设。目前新项目尚处于论证阶段,待新项目论证成熟并履行内部程序后再进行披露。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郑州专汽智能化增资扩产项目先期投入资金的议案》,并于2017年6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置换金额的议案》。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核字〔2017〕002913号鉴证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红宇专汽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807.7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已完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认可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等三项议案,同意北方红阳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0个月;北方滨海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红宇专汽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9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5个月。北方红阳已于2024年6月17日将实际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8,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北方滨海已于2023年12月21日将实际使用的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8,000万元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红宇专汽已于2023年12月18日将实际使用的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4,900万元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3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山东北方滨海机器有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北方滨海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截至 2024年6月30日,北方滨海用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XX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30,332,755.75元,节余募集资金1,082,164.03元,节余利息139,436.57元。2022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4月16日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将"XX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剩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该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北方红宇日常经营活动。 "郑州专汽智能化增资扩产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21,246,442.91元,节余74,061,590.65元,节余利息2,639,933.95元。2023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红宇专汽郑州专汽智能化增资扩产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汽车底盘结构部件生产项目"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100,352,348.05元,节余79,467,132.42元,节余利息3,901,783.45元。2023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北方滨海汽车底盘结构部件生产项目的实施,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以上项目出现募集资金余额的原因主要是公司严格控制募集资金的使用,在保证项目进度和质量的前提下,本着专款专用、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有效的控制了采购成本,降低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费用,形成了结余。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用于现金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对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2,247.98万元。完成机加工房等5个工房改造或建设,已完成加工中心等主要工艺设备购置

[注2]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对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7,811.11万元。项目建设内容已基本完成,已通过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

[注3]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对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24,932.36万元。项目进行部分科研开发、信息化、数字化生产等方面建设,完成生产用工房及库房建设

[注4]xx及xx生产能力建设项目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该事项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新项目尚处于论证阶段。待新项目论证成熟并履行内部程序后再进行披露